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辦法

101 年 1 月 5 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 年 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電子書資源服務，以支援教學、學習與研究，特訂定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借用資格
限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第三條 電子書閱讀器之數量、借期、續借、預約、逾期每人限借 1 部，借期 14 天；若無人預約，得續借 1 次，借期 7 天。每逾期一日罰款 10 元整。
- 第四條 借用及歸還
借用人借用及歸還時，應於櫃檯當場點收配件並測試是否正常運作。借用後所衍生之毀損問題，應由借用人自負責任。
本設備禁止投還書口歸還。歸還時應保持借用時之原狀，歸還後本館一律還原軟體及資料檔案狀態，對閱讀器內之個人存放資料，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第五條 賠償
借用人須善盡妥善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壞、故障或遺失，借用人需照價維修或賠償，或購置原物賠償。
- 第六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
閱讀器所儲存之內容均為合法採購之電子資源，借用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其相關法令規定，凡非法下載、安裝、竊取或任意刪除導致資料遺失，若違反規定而產生之法律糾紛，借用人需負賠償或其刑責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